

附件 1

2026 年度无锡市人工智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3）

为鼓励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平台载体，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更好发挥人工智能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重点支持面向人工智能模拟仿真、具身数据采集、场景实训、测评认证、应用展示等环节，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各类载体平台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重点支持领域：

模拟仿真平台。聚焦构建数字孪生系统，集成物联网与传感器技术，实现物理实体状态实时映射。搭建虚拟场景模拟交通、工业等复杂环境，为 AI 模型提供训练与压力测试空间，场景还原度高、数据交互流畅，支撑算法优化与风险预判。

具身数据采集平台。部署多形态机器人或多模态传感器，覆盖工厂、家居或民生等场景，采集视觉、触觉等多维度数据。建立标准化采集规范，配套数据标注与清洗工具，解决虚拟与现实数据偏差问题。

场景实训平台。结合行业需求，构建物理设备与虚拟仿真相融合的实训环境。配备 3D 建模、低代码开发工具，支持开发者在类真实场景中进行算法调试与系统适配，场景可定制、设备联动性强、安全防护机制完善。

测评认证平台。建立多维度测评体系，引入第三方认证与动态监测机制。针对 AI 产品开展功能合规性测试，关注数据隐私、算法公平性等伦理风险，指标科学全面、流程透明可追溯。

应用展示平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运用数字孪生、全景漫游等技术，多维度呈现 AI 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成果。搭建供需对接与投融资服务模块，促进技术落地转化，展示形式直观、体验良好、产业资源整合能力突出。

3. 申报项目须在 2025 年启动建设，在 2026 年底前实施完成。平台前期应已投入建设且已实质性开展运行。

4. 项目总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平台服务场所相对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平台有稳定的专业服务队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较高的专业水平。

5. 建立有效的投入机制、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明确平台服务部门机构的设置，制定平台的服务流程和规章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三、扶持标准

鼓励面向人工智能模拟仿真、具身数据采集、场景实训、测评认证、应用展示等环节建设各类载体平台，择优按不超过建设投入或项目投入的 30% 给予运营补助，单个平台累计获得补助最

高 2000 万元，分年度拨付。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人工智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人工智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本项目投入资金的发票清单、发票及其它佐证材料；

（7）申报单位与各联合申报单位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应明确项目参与各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如有）；

（8）项目承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9)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如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制造与信息化推进处 徐凡乔, 电话: 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附件 2

2026 年度无锡市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首发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A5）

为加快推进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企业发展，鼓励整机产品在锡首发，促进产品应用与市场推广，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支持企业在锡通过整机下线、示范应用、展会推介等方式，首次对外发布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应用市场前景较好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形机器人、仿生机器人、轮式机器人、智能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特点鲜明，应用领域明确，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
3. 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产品在锡首次对外发布，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

三、扶持标准

对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广的首发整机产品，分档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具身智能机器人首发”项目，

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申报单位及产品介绍；

（7）产品发布情况（包含发布的新闻、图片、视频等）；

（8）其他相关材料（相应的企业或产品评估报告、软件测评和用户报告、资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省级以上认定的鉴定成果、荣誉等，如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制造与信息化推进处 胡德斌，电话：8182166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3

2026 年度无锡市智能终端爆款产品项目申报指南（A6）

为加快提升我市人工智能终端产品供给水平,打造“无锡造”终端产品,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支持应用市场前景较好的智能终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AI 电脑、AI 手机、智能穿戴设备、虚拟现实设备(含增强现实、混合现实)、全屋智能产品、大模型一体机以及其他创新型消费电子终端。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特点鲜明,应用领域明确,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
3. 项目实施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
4. 项目实施周期内在同一细分市场产品中销量排名前列(如进入淘宝、天猫、京东、抖音、亚马逊等主流电商平台同类产品热销榜单或进入 IDC 等业内权威第三方机构发布的销量榜单前五或在申报单位同类产品中销量前三等)且关键性能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5. 项目实施期内单品销售额不低于 80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有销量、有流量、高创新性、高市占率“两有两高”的智能硬件爆款产品，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 个且属于不同细分市场。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智能终端爆款产品”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申报单位及产品介绍；

（7）产品销售情况（包含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

（8）其他相关材料（相应的企业或产品评估报告、软件测评和用户报告、资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省级以上认定的鉴定成果、荣誉等，如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工智能与物联网产业处 陈根, 电话: 8182168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附件 4

2026 年度无锡市模型算法备案及推广应用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B2）

为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在锡开展模型算法备案并推广应用，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首次完成国家级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备案或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首次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大模型）备案或首次完成国家级境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3. 如申报单位已备案的模型在无锡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形成落地应用，可根据落地企业情况申报落地应用累加奖励。

三、扶持标准

1. 对首次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大模型）备案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再按该模型应用落地到其他单位的数量分档给予每个最高 30 万元的累加奖励，单个申报主体

获得上述奖励合计最高 200 万元。

2. 对首次完成境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的单位，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模型算法备案及推广应用奖励”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完成模型或算法备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模型算法名称、备案编号、备案时间等关键信息）；

（7）如备案模型已形成落地应用，应提供备案模型落地应用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交易单据、真实性承诺等）以及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备案单位基本情况、模型技术优势，针对每个落地应用提供单位基本情况、具体落地

方案、效益提升情况说明等)。

(8)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工智能与物联网产业处 高茜, 电话: 8182176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附件 5

2026 年度无锡市具身智能机器人场景应用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3）

为加快推进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场景开放，促进我市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重点支持在锡相关企事业单位有序开放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场景，采购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产品（含人形机器人、仿生机器人、轮式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项目申报单位与整机供货企业为非关联企业。
3. 项目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具身智能机器人采购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
4. 应用场景特色明显，示范引领作用突出。

三、扶持标准

鼓励工业制造、科研教育、生活服务、医疗康养、城市治理等领域企事业单位有序开放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场景，对场景开放试点示范作用明显的，择优按不超过具身智能机器人采购投入的 50% 分档给予补助，最高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具身智能机器人场景应用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产品采购发票、合同等；

（7）具身智能机器人场景情况介绍材料；

（8）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制造与信息化推进处 胡德斌，电话：8182166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6

2026 年度无锡市人工智能场景推广能力中心 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4）

为支持人工智能场景推广能力中心建设，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具备人工智能场景推广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必须为场景推广能力中心主要建设运营单位（即能力中心的软硬件产权、团队、核心人员均属于申报单位）。
3. 能力中心自有线下场景展示能力。

三、扶持标准

对能力强、效果好、影响大的，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人工智能场景推广能力中心建设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人工智能场景推广能力建设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模型研发、数据集构建或使用、场景推广能力、供需对接、人才招引等方面内容);

(7) 线下场景展示中心建设运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及图纸、现场实拍照片、展示的场景及案例等方面内容);

(8) 人才团队能力建设情况报告;

(9)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工智能与物联网产业处 高茜,电话:8182176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7

2026 年度无锡市“算力券”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C3）

支持企业（单位）购买智算算力服务，开展核心算法创新、模型研发、企业数字化转型等，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支持企业（单位）购买智算算力服务，开展核心算法创新、模型研发、企业数字化转型等。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重点支持无锡市“465”现代产业集群企业，从事人工智能研发及应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高校。
3. 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地，以及信息处理、应用管理（服务）中心等核心处理部门在无锡市区范围内；智能算力供需双方非关联交易方，使用的智能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项目。
4. 申报项目发票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

三、扶持标准

1. 申报单位使用智能算力资源服务，开展算法创新、模型研发、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活动的，按不超过其采购智能算力费用

的 30%分档给予补助；申报单位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有模型或算法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的，补贴比例适当上浮。

2. 申报单位年度“算力券”资助最高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无锡市“算力券”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智能算力使用领域、用途，算力服务的合同、发票、费用支付凭证；

（7）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网信部门公告的算法、模型备案信息）。

3. 无锡市算力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对项目运行数据核验确认，核实数据真实性、完

整性等要求)。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工智能与物联网产业处 叶晨, 电话: 8182172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附件 8

2026 年度无锡市“模型券”资助项目申报指南(C4)

为鼓励企业购买经国家网信办备案的人工智能模型开展二次开发，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已购买经国家网信办备案的人工智能模型，且已完成二次开发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
3. 购买的模型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已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工作，备案号及备案时间以网信部门信息公告为准。
4. 模型买卖双方为非关联交易方。
5. 企业基于经国家网信办备案的人工智能模型开展二次开发，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形成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三、扶持标准

对企业基于经国家网信办备案的人工智能模型开展二次开发，按不超过其模型购买费用的 30%分档给予补助，最高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无锡市“模型券”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企业基于经国家网信办备案的人工智能模型开展二次开发的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技术优势、二次开发过程中使用的行业数据集情况（如：数据集构成、规模）、行业落地应用情况、知识产权、用户报告等，以及对应的证明文件；

（7）企业购买模型费用的发票清单、发票及相关佐证材料；

（8）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工智能与物联网产业处 高茜，电话：8182176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